

同政复决字〔2024〕第1号

##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同心县某烤吧，住所地：同心县豫海镇新区奇虎商业广场1-1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24MA773CBEXN，  
**经营者：**马某某，联系电话：18995321654

**被申请人：**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李全 人社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新区罗山路

申请人同心县某烤吧对被申请人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的（同人社罚决字〔2023〕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组织多次调解，未达成协议，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于2024年1月26日依法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人社罚决字

〔2023〕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并不存在雇佣童工的行为，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不符。**

2023年11月7日18点左右，田某某与家人发生矛盾后离家出走，来到申请人的店铺，在门口长时间逗留，申请人出于热心帮助，邀请田某某进店取暖并给予一定食物，并在此过程中多次询问田某某的家庭住址与联系电话，而其却一直拒绝回答，且明确表示不愿回家，申请人允许其停留在店铺，但申请人不存在使用童工的行为，仅仅是田某某为答谢申请人的容留行为的好意帮忙。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的申请人使用童工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不符，应当予以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并没有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更无从谈起被申请人尊重被处罚人是否要求听证。因此，被申请人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应当被撤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其没有使用童工的行为，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5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时，未告知申请人有听证的权利，也并未组织听证系程序违法行为，故而申请人申

请撤销该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此，申请人特向同心县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身份证复印件；

2、《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人社罚决字〔2023〕001号。

**被申请人称：**

2023年11月9日，被申请人接到同心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转办同心县某烤吧涉嫌违法使用童工的线索，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对同心县某烤吧涉嫌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介入调查。通过对申请人马某某、田某某及马某莲（田某某母亲）进行询问，在同心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提取田某某的户籍信息，调取同心县某烤吧店内录像等信息，证实2023年11月6日田某某经同某马瑞介绍到同心县某烤吧务工，与同心县欧杰烤吧经营者马某某约定按照每月1000元的工资在该店担任服务员，田某某于11月7日至9日在同心县某烤吧工作，以上证据证实同心县某烤吧违法使用童工行为属实。被申请人认为同心县某烤吧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同心县某烤吧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人社监罚告字〔2023〕001号），明确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同心县某烤吧经营者马某某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同心县某烤吧经营者马某某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执法人员当场宣读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人社监罚告字〔2023〕001号），申请人拒绝签收，被申请人采用留置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张贴在申请人店铺玻璃门窗。申请人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同人社监罚决字〔2023〕001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一份）；
- 2.《立案决定书》（同人社（劳保监察）立字〔2023〕007号）；
- 3.调查报告（一份）；
- 4.办案人员证件（复印件）；
- 5.投诉人田某某户籍证明、户口（复印件）；
- 6.询问笔录（三份）；
- 7.现场调查记录；

8.《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申请人同心县某烤吧为马某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年11月7日，未满16周岁的田某某到申请人处应聘，约定上班时间为每天下午3点到次日凌晨2点，约定第一个月工作1000元，两个月后适当调整。2023年11月9日，田某某姐姐找到后将其带回家。被申请人根据同心县兴隆派出所反映申请人涉嫌违法使用童工的线索，于2023年11月10日对申请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被申请人依据马某某、田某某及马某莲（田某某母亲）询问笔录，结合调取的视听资料、身份信息等证据证实了申请人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属实，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二）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2023年11月9日，被申请人接到同心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转办申请人涉嫌违法使用童工的线索，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查

清申请人违法事实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因申请人拒绝签收，被申请人采取留置送达方式履行了送达程序，程序合法。

**本机关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人社罚字〔2023〕00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

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